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逸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14066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交簡字第244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 由

14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許逸權於民國112年10月1  
15 7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  
16 市左營區重愛路快車道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學  
17 路交岔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  
18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  
19 意及此而貿然右轉。適有告訴人張韶萌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慢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雙方因  
21 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腹壁髖部挫傷、左  
22 側第4肋骨骨折、左側恆骨下枝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  
2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25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2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7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  
30 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  
31

01 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  
02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

08 法 官 黃志皓

09 法 官 許欣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正